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浙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8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8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顺	37,289,642	29.11
2	上海瀚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024,040	10.17
3	宁波顺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4,086	5.44
4	宁波瀚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2,051	5.08
5	上海瀚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0,086	4.96
6	瑞金瑞源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5,072,000	3.96
7	国联民	5,003,300	3.91
8	福州东斯鑫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9,538	2.36
9	上海瀚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3,033	1.99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6,934	1.84

二、2019年8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瀚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024,040	10.20
2	宁波顺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2,051	8.09
3	上海瀚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0,086	7.89
4	瑞金瑞源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5,073,000	6.31
5	瀚立源	5,003,300	6.22
6	福州东斯鑫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9,538	3.74
7	上海瀚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3,033	3.16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6,934	2.93
9	上海瀚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6,029	2.78
10	UBS AG	1,229,226	1.53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个人投资者及时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我司”)于2019年6月13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于2019年6月15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完善身份信息资料。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客户身份信息识别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平台和官方移动客户端、下同)个人投资者需上传本人身份证件影印件。自2019年8月21日起,尚未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的投资者,将不能提交认购、申购、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交易申请。请尚未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的投资者,及时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完成身份证件影印件的上传操作,避免影响业务办理。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编号:临2019-061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事项之标的公司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科技”或“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100%的股权。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收到爱旭科技的告知函,根据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粤0604执异254号】,裁定撤销公司于2019年8月7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604执异254号】,解除对被保全人陈树柏持有的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查封。具体内容如下:

2019年8月8日,爱旭科技收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604执异254号】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0604执异254号】。爱旭科技原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拓展”)四名股东王伟恩、邱伟华、邓源林、陈新华(以下统称为“申请人”)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申请冻结陈树柏持有爱旭科技的111,000股股份,并请求爱旭科技协助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事项的标的公司部分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0)。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071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融资续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16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关于股权质押融资续贷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融资续贷的具体情况

北京点金于2017年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2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融资融券。2019年8月14日,北京点金将上述合计10,276万股质押融资续贷6个月,相关手续将于近期全部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点金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2,763,8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7%。本次股权质押融资续贷后,北京点金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维持不变,详见下表:

初始交易日期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续贷到期还款日期
2017年5月15日		32,424,376	1.72%	2019年2月12日
2017年5月22日		25,510,649	1.36%	2019年2月20日
2017年5月2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964,121	1.54%	2019年2月20日
2017年6月16日		15,460,056	0.81%	2019年2月28日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北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9-044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触及重大违法违规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湘证监调查字071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已于2018年8月21日在2018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2018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2018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2018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2018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2019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2019年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2019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2019年5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动波动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1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动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2019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兴创源投资”)通知,兴创源投资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893%。
-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也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上可能已经就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约定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19-043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通知方式召集会议,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光先生主持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19-044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捷先生及施跃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

陈捷先生简历:

男,中国籍,中共党员,1961年11月生,厦门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先后担任福州市电子局(天野集团)专职团委书记、福州市技扶工作队(驻福清县东瀚乡)队长兼乡党委副书记、福州顶尖电子公司总经理、福州天立电子公司总经理。2003年加入公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9-05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17年11月16日,公司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超短期融资券申请注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交易商协会增加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18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76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18年4月2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二、经上述核准的超短期融资券前期发行情况:

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76号)核准,公司前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7月12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8-040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4月9日到期兑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9-023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兑付公告》。

2.2018年8月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8-04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4月30日到期兑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9-024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兑付公告》。

3.2018年8月10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8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8-043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3月30日到期兑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9-007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4.2018年8月20-2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8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8-044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5月19日到期兑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9-029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兑付公告》。

5.2018年8月24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8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8-045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

股票代码:601339

股票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9-032

债代码:136645

债券简称:16百隆01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百隆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27
- 回售简称:百隆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日期:2019年7月30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日
-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1,600,000手(1手为10张)
- 回售金额:1,600,000,000元(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22日

根据《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约定,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百隆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和《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百隆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7月26日、2019年7月29日和2019年7月30日披露了《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百隆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百隆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百隆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16百隆01”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在回售登记期(2019年7月30日、2019年7月31日和2019年8月1日)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百隆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百隆01”的回售数量为1,600,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600,000,000.00元(不含利息)。根据《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百隆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发行人不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收,直至本期回售实施完毕相应回售债券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22日)之前,如发生违约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有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无效。

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回售数量为1,600,000手,注销金额为1,600,000,000.00元。发行人决定,本期回售债券不转售。

2019年8月12日,“16百隆01”公司债券回售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6百隆0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当期利息。

本期回售实施完毕后,“16百隆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如下:

回售前数量	回售数量	回售后数量
1,600,000,000	1,600,000,000	0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公告编号:2019-033

股票代码:601339

股票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9-032

债代码:136645

债券简称:16百隆01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百隆01”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21日
 - 债权兑付日:2019年8月22日
-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发行的“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者“16百隆01”)将于2019年8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债券名称: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6百隆01”,债券代码为136645。
- 发行主体: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规模:人民币16亿元。
- 债券期限: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百隆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和《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百隆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7月26日、2019年7月29日和2019年7月30日披露了《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百隆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百隆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百隆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16百隆01”公司债券的回售申报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8月5日披露的《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百隆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5%。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本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披露的《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百隆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16百隆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90%,并在其存续期间2年内固定不变。

7.债券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

年计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三、付息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9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利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次付息日为2019年8月22日。

11.兑付日:2021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担保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服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6百隆01”的票面利率为3.55%,每手“16百隆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35.5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21日

2.债券兑付日:2019年8月22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